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25 日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宜云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热电厂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议案》

根据《景德镇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督促电力企业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通知》及乐平市环保局《关于推进电力企业完成超低排放升级改造的通知》的文件精神要求，2019 年燃煤发电厂、热电联产机组以及工业企业自备燃煤发电机组应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行超低排放目前是电力行业企业生产运行的必备条件，公司热电厂须在 2019 年年底完成两台锅炉烟气超低排放的改造工作。经初步估算，本项目总投资 1,928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促进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管理”）的贸易经营发展，满足其日常营运的资金需求及业务需要，公司拟为世龙供应链管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事项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拟授权公司总经理张海清先生在担保额度内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等。本次担保期限为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将通过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议定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